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

项目代码：兴发改备字[2012]89号

建设地点：兴业县山心镇升平村

验收单位：兴业县宏达建材厂

2023年5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业县宏达建材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兴业县水利局，2016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共1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兴业县宏达建材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5月16日，兴业县宏达建材厂在兴业县主持召开了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兴业县宏达建材厂，施工单位兴业县宏达建材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位于兴业县山心镇升平村，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一座一组五窑箱式中断面一次码烧页岩空心砖隧道窑（2条隧道窑）生产线、办公用房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万块页岩烧结多孔砖。工程总占地面积1.33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1.33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0.25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面积不重复计算），临时堆土场占地0.1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面积不重复计算）。本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量0.68万m³（其中表土剥离0.15万m³），回填土石方量0.68万m³（其中绿化覆土0.15万m³），无永久弃方。项

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3 月完工，共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 月 27 日，兴业县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兴业县宏达建材厂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2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91%，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拦渣率 99.6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1%，林草覆盖率为 22.56%。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宝存	兴业县宏达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原雄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咨询单位
	李日伟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文	兴业县宏达建材厂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